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智陽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許銘珊

抗　告　人　朱鎵孝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5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50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49萬元、到期日112年5月25日，付款地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，利息以週年利率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其中305萬元，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305萬元及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有所爭執，金額亦需確認，更願與相對人協商分期償還，相對人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反無助本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陳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林修平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